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会前提交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主要是基于综合考虑目前的融资环境、融资时机及公司股东与认购方的意见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根本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京先生及其配偶黄燕婷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予以审议。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岳修峰）

（王晓瑞）

（孙丽娟）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